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29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11月10日至1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审议与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情况有关的事项，
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关于国家报告的报告

国家报告问题协调员¹提交

导言

1. 作为促进第五号议定书透明度的核心机制，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继续发挥作用。为支持这一机制，缔约方在第七次会议上商定：

- (a) 呼吁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国提交国家报告。
- (b) 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国使用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家报告指南》。
- (c) 编制统一合并的国家报告表格 E 和 F，供缔约方第八次会议核可。

(d) 协调员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确保《国家报告指南》体现国家报告表格的最新改动，并审查根据议定书第 3 条提交的报告。

国家报告提交率

2. 自 2008 年以来，84 个缔约方中有 59 个提交了国家报告。提交率为 70%。报告提交率逐年提高。为帮助各国提交报告，报告员今年会见了若干国家，这些国

¹ 根据《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13/10)第 37(d)段所载的决定，关于国家报告的讨论由协调员比利时空军少校洛德·德瓦格奈尔先生主持。



5. 正在执行清除方案的缔约方有：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秘鲁、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

6. 从表格 A 所载资料中可以获得关于被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数量的可靠数字。有些国家保持持续计算，另一些国家则报告某特定年份清除的数量。还有些国家报告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污染。

7. 根据第 3 条，如果缔约方处于武装冲突中，则在内敌对行动之后，该缔约方有义务对排雷行动做出贡献。为了最有效地履行这一义务，在冲突之前，各国应当为可能需要对排雷行动做出贡献做好准备。有些国家没有在表格 A 中说明有关冲突后对排雷行动做出贡献的“准备”或“预备”情况。另一些国家则利用表格 A 提供的机会，载述其现有或支持的排雷行动的资料。报告其准备进行排雷或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支持排雷活动的国家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国家报告指南》

8. 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更新《国家报告指南》，并将向第八次会议介绍。

建议

9.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可考虑做出以下决定：

(a) 呼吁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国提交国家报告，鼓励使用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编写国家报告；

(b) 合并《国家报告表格》中的表格 E 和表格 F，协调员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鼓励各缔约方采用关于合作与援助的新表格；

(c) 协调员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就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采取后续行动，并评估采用关于第 5 条(保护平民群体、平民个体和民用物体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和影响的其他预防措施)的表格 C 提交报告的情况。